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芳城園一區15號樓中國北車大廈103會議室舉行。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為確保本公司A股及H股持有人的表決程序一致，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號原普通決議案應分別作為第(8.1)號有關本公司為其子公司的綜合授信業務提供擔保的普通決議案；及第(8.2)號有關北車財務為成員單位辦理擔保業務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芳城園一區15號樓中國北車大廈103會議室舉行，以透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經修訂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擔保事項的決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其子公司的綜合授信業務提供擔保；
- 8.2 審議及批准北車財務為成員單位辦理擔保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5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原普通決議案將被本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取代。
2. 除載於本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資料外，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均不變。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出席大會資格、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3. 由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分別包含本第二份補充通告所載有關H股股東就第(8)號決議案分別投票表決的選擇，本公司已編製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連同本第二份補充通告一併寄發。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進行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股份數目。

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已向本公司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應注意：
  - (i) 倘於截止時間前未向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正確填妥、簽署及交回)，及為免疑慮，在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已就有關第(8)號決議案的表決的投票權將會相應計入本通告第(8.1)號決議案及第(8.2)號決議案。H股股東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H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正確填妥、簽署及交回)。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經填妥及簽署的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無效。然而，其將撤銷H股股東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擬定代表(不論根據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派)可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入對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之內。

因此，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不要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H股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其將親身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先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nr.com](http://www.chinacnr.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致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